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歐陽梓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20/02-03 號 —— 2002 年 12 月 13 日  
文件 舉行的第六次會  
議的紀要)

200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86/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2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  
次會議的跟進事  
項”

立法會 CB(1)486/02-03(03)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對喪失永久性居  
民身份提出的關  
注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638/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  
次會議的跟進事  
項”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01-02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檔號 : CIB CR14/46/6/1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510/01-02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的擬議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LS9/02-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 CB(1)486/02-03(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305/02-03(01) —— 政府當局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立法會 CB(1)2206/01-02(02) —— 澳大利亞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全文)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 6(1)條

條例草案第 6(1)條規定第 5 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身為附表 1 第 2(d)或 2(e)或 2(f)段所指的人，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 ——

- (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訂明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文，是否於1997年7月香港特區成立時制定；及
- (ii)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沒有規定有關人士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條文是否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以及該條文曾否在法院受到挑戰。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486/02-03(03)號文件)中亦察悉，政府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指明的情況而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然而，任何人士基於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申請任何服務或行使其權利時，政府當局有責任核實該人是否已根據附表1第7段所指明的情況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政府有否設立機制，供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核實資料，以及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否受到保護。

(b) 條例草案第8及30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獲發許可證，方可在該年內營運該設施。條例草案第30(1)、(2)及(3)條規定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或在並無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的情況下，在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30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條例草案第8條以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16條為藍本，並加入“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的字句，藉此為推斷生產“附表化學品”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即在同一處境，一個合理的人會否斷定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有了這項客觀驗證，政府當局認為規定

違反條例草案第8(1)條的人士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並以此作為草擬條例草案第30(1)、(2)及(3)條的依據。就此，條例草案第30(6)條訂有免責辯護，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30(1)、(2)或(3)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的防範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

- (i) 在條例草案第8(1)條引入客觀驗證是否恰當，因為事實上一個合理的人，作為第三者，不能夠知悉在某年內，“附表化學品”是否相當可能於該設施生產；及
  - (ii) 根據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77(1)(b)條，在條例草案第30(1)(b)、(2)(b)及(3)(b)條加入“intentionally or recklessly”的字眼。
- (c) 條例草案第9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時無意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費用，以鼓勵有關的營運人提出申請。法案委員會認為這做法與現時以收回成本方式收取費用的政府政策並不一致。不過，由於涉及的機構為數甚少，以收回成本方式所收取的費用可以是龐大的金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象徵式的費用，並就處理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提供最新的資料。

- (d) 條例草案第10(3)、13(2)、14(1)(e)、15(2)、21(7)、21(13)(b)、24(2)、38(1)及4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這些條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並不相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組中文本或英文本的措辭，使兩者在句構及法律上所表達的意思趨於一致。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於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9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616	主席	確認通過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620/02-03號文件)	
000617-0010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486/02-30(03)號文件)	
001030-001629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  (條例草案第6條)	
001630-00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a) 有否設立機制，供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核實任何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b) 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否受到保護  (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486/02-03(03)號文件)	<b>政府當局 須提供補充資料</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36-00223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訂明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文是否於1997年7月香港特區成立時制定</p> <p>(b) 《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條文是否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以及該條文曾在法院受到挑戰</p> <p>(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CB(1)486/02-03(03)號文件)</p>	政府當局 須提供補充資料
002236-00253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7(1)及7(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條例草案第7條) (立法會CB(1)486/02-03(05)號文件)</p>	
002538-005238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p>(a) 在條例草案第8(1)條引入客觀驗證是否恰當</p> <p>(b)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30(1)(b)、(2)(b)及(3)(b)條加入“intentionally or recklessly”的字眼，為該罪行提供犯罪意圖的元素</p> <p>(條例草案第8及30條) (立法會LS9/02-03號文件) (立法會CB(1)305/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206/01-02(02)號文件)</p>	政府當局 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1)條引入客觀驗證是否恰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0(1)(b)、(2)(b)及(3)(b)條加入“intentionally or recklessly”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39-0103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費用  (條例草案第9條) (立法會LS9/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須考慮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徵費的收取象的費用，以及申就處理所申請人手源，提供最新資料
010338-011028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法律及句構上所表達的意思並不一致  (條例草案第10(3)、13(2)、15(2)、21(7)、21(13)(b)、24(2)、38(1)及43條) (立法會LS9/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須考慮重組中文本或英文本的措辭，使兩者在句構及法律上所表達的意思趨於一致
011029-01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11(1)條的呈報規定  (b) 在香港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的設施的數目  (條例草案第11條)	
011255-011412	政府當局 主席	許可證持有人“在訂明的相隔時段內”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報告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2(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13-01152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2)條的 中文本與英文本的句 構所表達的意思並不 一致  (條例草案第13(2)條)	政 府 當 局 須 考 慮 重 組 中 文 本 或 英 文 本 的 措 辭 ， 使 條 例 草 案 第 13(2) 條 的 句 構 所 表 達 意 思 趨 於 一 致
011524-0136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a) 條例草案第 14(1)(e)條要求以 在電腦上“可見可 讀的形式”出示資 料，而條例草案 第14(1)(f)條則要 求以“能夠在電腦 上檢索”的形式出 示資料，兩者有何 分別  (b) 條例草案第 14(1)(a)條中“任何 合理時間”的涵義  (c) 條例草案第 14(1)(e)條的中文 本與英文本的句 構所表達的意思 並不一致  (條例草案第14(1)(a)、 14(1)(e)及14(1)(f)條)	有 關 (c) 項 ， 政 府 當 局 須 考 慮 重 組 中 文 本 或 英 文 本 的 措 辭 ， 使 條 例 草 案 第 14(1)(e) 條 的 句 構 所 表 達 意 思 趨 於 一 致
013637-013645	主席 政府當局	由政務司司長發出親 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扣 留船隻或航空器是否 普遍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15(5)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46-013715	主席 政府當局	檢取物品或要求呈示資料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6條)	
013716-013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扣留受管制物品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17及21(2)條)	
013730-010438	主席	逮捕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8條)	
010439-01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扣留看似管有條例草案第14(1)(e)或16(2)及(3)條提及的任何電腦或裝置的人，或看似對該等電腦或裝置具控制權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19(1)(d)條)	
015040-015416	主席	將處所等上鎖和加貼封條  (條例草案第20條)	
015417-0206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a) 關長是否有權在檢取的30天後，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該項權力  (b)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關長須在檢取後的30天內，決定他會否行使該項權力，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當關長決定行使其權力時，他應告知有關擁有人該項決定，以及若關長決定不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向該擁有人歸還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p> <p>(條例草案第 21(2) 及 (3) 條)</p>	
020624-0206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9日